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5]-021 号

工程名称： 顺丰翠园 5 期、雅园新村项目、石井物业等相关服务

委托人（业主）：

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云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石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人(乙方): 广州云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丙方): 广州市石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丁方):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四方就顺丰翠园5期、雅园新村项目、石井物业等相关服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顺丰翠园5期、雅园新村项目、石井物业等相关服务

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招标规模: 按甲方, 乙方; 丙方的项目规模执行。

总投资额: 不限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云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石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发或经营的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承担相关工程、服务、采购类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招标代理报酬为丁方向中标单位收取,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收费标准, 按“服务类”的收费标准下浮20%; 按“工程类”的收费标准下浮20%; “货物类”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费用已含交易服务费、场地使用费)。按标准计算不足10000元/单个项目, 最低按10000元/单个项目收取。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四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2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有效期2年，以签订时间起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甲方（盖章）：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启华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兆丰路138号五楼502房

联系电话：

委托人乙方（盖章）：广州云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卢志聪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886号安华汇公建楼13层

联系电话：

委托人丙方（盖章）：广州市石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丁方（盖章）：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5-6 楼

联系电话：

